

第三篇

烟草工业

烟草原产于南美洲,16世纪传入中国。四川烟草的种植,是明天启至崇祯年间(公元1621—1644年)由湖北传入的。开始是自种自吸,仅有少量在集市上出售。民国时期,种植面积逐步扩大,并形成商品生产。

四川烟草制品早期是丝烟,1895年起始用手工卷制雪茄烟。1928年开始生产卷烟。抗日战争期间,生产过斗烟。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还产鼻烟。20世纪60年代中期,丝烟已基本淘汰,

为雪茄烟和卷烟所代替。1949年底雪茄烟产量不足2万箱,卷烟产量6.7万箱,工业总产值48万元。

建国后36年来,四川烟草工业虽然起伏波动较大,但总的说来仍有很大发展。1985年雪茄烟总产量10.33万箱,卷烟总产量108.39万箱,工业总产值5.87亿元,有职工20655人,其中技术人员638人,全员劳动生产率57908元,创税利5.01亿元。

第一章 发展状况

第一节 雪茄烟

四川雪茄烟工业起源于1895年。中江县烟商吴甲山、游福兴合伙创建了省内第一个手工作坊,自产自销雪茄烟。1911年该县出现第一家烟厂—恒丰烟厂,资本1万银元,雇工300余人,牌名“燕牌”,年产量约500—600万支,按每箱1万支装折500—600箱。生产一两年后,又解体分裂成若干作坊。1930年吴甲山之子吴洪章开办吴洪盛烟厂,生产“双狮”牌雪茄。1934年刘燮和独资开办荣隆家庭烟厂,生产“红玫瑰”牌雪茄。在30年代中后期,中江县雪茄烟生产进入鼎盛时期,大小厂(坊)有200余家,从业人员有4000—5000人,年产雪茄烟12000多箱。1941年荣隆家庭烟厂扩大生产规模,扩股增资500多个股东,更名为荣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设13个分厂,年产量2万多箱,是当时全川最大的雪茄烟厂。

什邡县是四川雪茄烟的另一个主

产区,1910年什邡县烟商冯四鑫模仿中江试产雪茄烟,进行家庭手工式生产,从业人员有40多人,都是雇佣妇孺。两三年后,职工增加到80多人。后来城关、云西、灵杰等场镇,也办起了卷制作坊。1919年什邡烟商从中江雇来技工20多人,集资开办了“同茂”等4个小烟厂,有工人100余人。1923年已有雪茄烟厂(坊)30多家。1926—1929年组建了益川工业社和西南、王国、方亭烟厂。1940年继续发展,烟厂(坊)增加到69个,其中较大的有益川、裕华、和祥、方亭等33个。当时生产的牌号有:“爱国”、“工字”、“淡芭菰”、“无敌”、“方亭”、“三星”、“桂子”、“大刀”、“马蹄”、“白莲”等89个,以“无”、“三”、“桂”牌最为有名,年产量为5000箱。

除上述两个主产区外,万县1920年有5个作坊,1941年发到30多个,大作坊有80多名职工。广汉县1934

年起开始办厂(坊),到1938年有10多个。新都县1946年办有作坊10个。崇宁县(现郫县唐昌镇)1946年办有震东烟厂。乐山县苏稽区1948年办厂(坊)22个。成都亦办厂(坊)10多个。每个次产县一般年产300—700多箱,广汉县1939年最高年产量曾达到2800箱。

四川雪茄烟由于原料—晒烟充足,主产地什邡县产量多、质量高,卷制雪茄烟历史悠久,又有传统的独特的配方,所以有一定的优势,曾得到较大的发展。30年代末40年代初,全省年产量最高时有3万多箱。40年代以后,由于卷烟的兴起,英、美卷烟的倾销,加以税负繁重,运输艰难,不少厂坊倒闭,勉强生产的,大都处于时办时停的半开工状态。到1949年全省只有30个厂(坊)继续生产,当年产量不足2万箱。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对私营烟厂采取扶持、发展的方针,使雪茄烟生产逐渐恢复。什邡县人民政府给各烟厂发放银行贷款,使益川、益群、方亭、裕华、大生等10多个厂(坊)重获生机。1951年5月1日,益川工业社,改为地方国营益川烟厂。省财委和县政府先后几次投资5000元,增拨流动资金4万元,并将崇实、方亭烟厂并入,职工由98人增加到219人。1954年又更名厂为川西益川烟厂。1955—1957年间,又先后将裕华、益群、大生等烟

厂并入该厂。至此,益川成为什邡县唯一生产雪茄烟的工厂。1957年产量突破万箱。1958年进行扩建,职工人数由608人增至1007人,年产量达到18970箱,固定资产原值46.42万元。同年更名为四川省温江专区益川烟厂。

1950年中江县有大小作坊170多个,从业人员1500多人,但由于资方消极经营,抽逃资金,解雇工人,不积极采购原料和组织运销,造成停工待料和产品积压,到年底厂坊减少到24个。资方还对工人实行限量生产,规定一个卷烟工每日只能卷300—400支,工人难以维持生活。为此,中江县人民政府决定将600多名工人改行或遣散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52年5月15日,新中、新亚、鼎孚、复兴、勤生、洪记、蒋洪兴7个烟厂合并,组成中江凯江烟厂。其余17个小厂合并组成荣隆烟厂,但该厂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1952年有资本8万元,到1955年公私合营时,只有4万元,县人民政府决定并入凯江烟厂。1958年中江丝烟厂并入,职工增加到894人,当年产量10167箱,比合营时年产量6445箱增加57.75%。

1953—1958年,广汉县德昌等9个小烟厂合并成立广汉烟厂;新都几个小烟厂合并成立新川烟厂;万县的4个小厂在1952年关停后,工人集资组建工联烟厂;德阳县的群益烟厂于

1953年关停,其人员财产并入协和烟厂;绵竹县以1951年恢复生产的丝烟厂为基础,于1960年定名为绵竹烟厂。

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农作物大减产,雪茄烟生产原料奇缺,产量大幅度下降,益川烟厂由1960年的2.63万箱,降为2.06万箱;凯江烟厂由1960年的1.2万箱降至800多箱,其他各地烟厂也减产或停产。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政府对企业采取了关、停、并、转的措施,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大的调整。凯江烟厂虽然是四川雪茄烟生产的发源厂,但生产设备落后,生产能力只有0.95万箱,中江县又不产烟叶,全靠外购,生产很难维持,故省计委、省轻工业厅决定暂停生产。1966年,成都国光烟厂与成都烟厂合并,停产雪茄烟,转产卷烟,只保留一个特制雪茄烟车间,生产特需雪茄烟,在“文革”中被破坏。为了保证首都特需供应,改由什邡烟厂继续生产,该厂先后试制出“3”号“13”号“35”号特制全叶卷雪茄烟,于1966年底该厂抽调技术人员、技术工人赴京,在北京南长街建立一个特制雪茄烟车间,由北京烟厂

归口管理,原辅材料全部由四川提供,生产自行安排,就地供应特需。广汉、新川烟厂与益川烟厂合并,万县、垫江、德阳、绵竹等县的烟厂先后关停或转产。经过调整后,全省只保留益川一个厂,但生产规模扩大,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到1963年9月,烟叶供应开始好转,市场需求量增大,省计委和省轻工业厅又批准凯江烟厂恢复雪茄烟生产。

1974年益川烟厂与重庆造纸工业研究所联合研制成功卷制雪茄烟的涂布纸,为雪茄烟生产开创了一个新品种—非叶卷雪茄烟。涂布纸获得省重大科技成果奖,用涂布纸生产非叶卷雪茄烟,很快在全省、全国得到推广。

从70年代后期开始,四川雪茄烟生产转入发展时期,1978年兴建的蓬安雪茄烟厂,1980年正式投产。1979年什邡县工农商联合开办两个集体所有制的什邡烟厂一分厂和二分厂,1985年合并后更名为光明雪茄烟厂。1985年全省雪茄烟生产能力达到48万箱,当年总产量为10.33万箱。

第二节 卷 烟

四川卷烟工业起步较晚,第一个

机器卷烟厂是甘绩镛和税西恒两人合

股兴办的,1928年在重庆大溪沟创建的大佛卷烟厂,有数十名工人,生产“大佛牌”卷烟。因质量低、成本高,无法与英美和外省卷烟竞争,未及批量投放市场,工厂即倒闭。1934年10月,成都宜容烟草工业社开办,有58名职工。翌年,三秦烟厂开办,有42名职工。抗战以前,成渝两地有几家规模甚小的作坊,抗战时期,上海、汉口相继沦陷后,沪汉及英美卷烟无法进川,四川的机制卷烟业得到发展。1938年建立私营蜀益烟草公司,资本200万元,并开办蜀益烟厂,厂长桂宝鼎,有职工60多人,生产“金钱”、“主力舰”、“铁鸟”等牌卷烟,月产100箱。1939年,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设分厂,陈蓉贵任经理,有职工200多人,生产“双喜”、“黄金龙”、“高塔”等牌卷烟,月产200箱。1940年刘鸿生和盛莘臣(孔祥熙代理人)集资筹建华福烟草公司,1943年成立华福烟厂,肖音君任厂长,有职工100多人,其中由国民政府财政部投资50%,中央信托局投资25%,私人投资25%。生产“华福”、“666”、“火炬”等牌卷烟,月产卷烟1200箱。这几个机制烟厂垄断了全省卷烟工业。1938—1943年,年产卷烟3—5万箱。

1944年,日军迫近桂、黔,省外烟厂纷纷迁川,使省内烟厂得到进一步发展,南洋烟厂职工由200多人增加到400多人,华福烟厂由100多人增

到400多人。重庆广平烟厂原是只有几个人的手工作坊,后增添机器6台,新建厂房,职工增到100余人。这段期间,小烟厂也蓬勃发展起来。重庆是全省卷烟的主产地,1943年4月在重庆市纸烟公会登记的烟厂(坊)有72个,资本1600万元。到1947年发展到127个,其中手工卷烟厂(坊)79个,机器卷烟厂48个。

成都卷烟工业是抗战后期发展起来的,1946年6月23日成都市《工商导报》登载,据同业公会统计,有烟厂370个,其中手工烟厂(坊)295个,从业人员2500多人。专县也有一批小烟厂,据1946年《四川统计年鉴》第七册中记载:彭县7个,简阳、绵竹、万县各2个,温江、江北、江津、什邡、梁平各1个。1944—1948年全省年产卷烟10—15万箱。

抗战胜利后,国内交通逐渐恢复,沪汉等地的卷烟又源源内运,挤占了四川原有的销售市场,加之英、美卷烟重回四川大量倾销,更由于物价暴涨,货币贬值,致使四川卷烟工业急剧衰落。

1949年11月重庆解放前夕,官僚资本控制的华福、南洋烟厂,大量抽逃资金。华福烟厂董事长盛莘臣,前后抽逃资金达50万美元,南洋烟厂抽逃资金达36万美元,并降价抛售库存卷烟,打击中小烟厂。到年底,重庆机制卷烟厂名存40个,其中4个早已全

停,南洋烟厂9月也已全部停工,其余中小手工厂(坊),半停半开。在成都,因英、美烟价高,人们一度改吸国产烟,因此有30多个厂(坊)生产。但好景不长,到1949年又多关停,只有10余个半开半停地维持生存。1949年全省产量只有6.7万箱。

建国初期,全省卷烟工业由于销路不好,资金匮乏,多数企业无法维持简单再生产,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重庆市1950年4月正式向工商局登记的烟厂有36个,共有资本92万元,负债达50余万元,而且绝大部分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极少,实际开工的只有29个。成都市只有机制烟厂13个,手工作坊23个。简阳、万县只有4—5个。为了尽快恢复生产,打开销路,各地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贷款解决厂方资金困难,派专车办理护运,疏通渠道,开拓城乡市场,国营公司收购产品,号召企业生产自救。有的企业工人还自动提出降低工资,共渡难关。政府还加强管理,限制发展新厂、新出卷烟牌号及手工生产卷烟,打击投机经营。

1952年在恢复生产的基础上对烟厂进行调整。重庆市将华福、南洋、大汉、大成、新国、南明6个烟厂合并组成重庆烟草公司,新中国烟厂并入建华烟厂。同年12月,重庆烟草公司撤销,南洋烟厂申请继续开工生产。至此,重庆只保留了南洋、建华和同成3

个烟厂。成都市将红旗和民生烟厂合并,成立地方国营成都卷烟厂,全市保留成都、泰和、新生、和福群4个烟厂。专县几个厂(坊)均先后停业或转产。1956年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经过改造合营或转产后,全省只保留了成都和重庆南洋两个烟厂。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浪费了大量物力、财力和人力。从1960年起,连续3年出现烟叶大减产,原料奇缺,供应紧张,卷烟生产降到最低点,产量由1958年的8.06万箱,降低到1962年的1.87万箱。

1959—1962年,烟厂被迫采用多种代用原料维持生产,用香料叶,蔗渣等作填充料;用烟末制成烟砖和杂拌烟。这个时期的卷烟质量普遍较差,烟支出现空、松、散、熄火等现象,群众反映强烈。

为了解决原辅材料缺乏的困难,各厂先后组织力量赴河南、山东、云南、贵州组织货源,并与省内外兄弟厂建立协作关系,主动派出采购人员与商业部门一道组织进货,还抽出专人赴产地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在工厂内部为了稳定质量,大抓配方工作,不断研究各地烟叶特征,进行综合配方,尽量做到取长补短,“粗粮”细作,“细粮”精作,用晒烟配方制成混合型卷烟。1959年重庆南洋烟厂还小批量试制成功“山城”牌甲级卷烟,有硬盒、软盒、铁厅3种包装。1963年全国烟草

行业成立了“托拉斯”，实行供、产、销统一管理，设立中国烟草公司贵阳分公司，统辖云、贵、川及广西的各家烟厂。分公司成立后，烤烟实行统一调拨、统一分配，供产销有保证，产品数量、质量都有提高。产量由1963年的4.7万箱上升到1965年的7.86万箱。

1966年“文革”开始后，四川烟草工业遭到严重破坏，企业管理、质量检测、劳动竞赛、各项奖励制度都被冲掉，“托拉斯”受到冲击和批判，随之被迫解散。加之当时交通梗阻，省外烟叶调不进来，烟厂生产很不正常，不少厂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军宣队”进驻烟厂，生产才逐步恢复。1969年在原只生产雪茄烟的什邡烟厂，新增一条卷烟生产线，投资59万元，生产能力年产5万箱，当年建成投产，生产卷烟2404箱，全省当年产卷烟8.89万箱。

1971年9月建成四川卷烟厂，投资348万元，生产能力年产10万箱，当年生产17680箱。该厂于1966年立项新建，原定规模年产20万箱，因厂址选择几经变更，且受“文革”影响，拖长了建设期。至此，全省有重庆、成都、什邡、四川4个卷烟厂，当年共产卷烟20.41万箱。

1974年，各厂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增加发酵能力，使卷烟产量、质量迅速提高，到1976年产量增加到

36.79万箱。一些县(市)为了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纷纷自办小烟厂，计有绵阳、广元、遂宁、邛崃、西昌、乐山、酉阳、黔江、秀山、宜宾、达县、开县、巫山、梁平14个小厂陆续出现。

烟叶和卷烟属于国家统购二类物资和统购商品。为了加强计划管理，国务院以(1977)国发155号文件批转财政部、商业部、轻工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提出的关停计划外小烟厂的报告，通令全国关停计划外小烟厂。四川关停了11个。但考虑到四川卷烟销大于产，工厂生产布局更较为合理等因素，经申请轻工业部批准保留绵阳烟厂。黔江、巫山2个小烟厂因地处“老、边、穷”区，省有权批准建雪茄烟厂，决定保留生产雪茄烟。但雪茄烟生产一直未搞上去，仍生产卷烟。1977年全省卷烟厂共为7个，产量45.42万箱。

1978年，四川卷烟生产有了新的发展，其间省市财政部门向各厂先后3次提供专项贷款530万元，增加过滤咀卷烟生产能力2万箱，企业用提高效益后的税利逐年偿还。从1981年开始，对全省7家烟厂进行全面整顿，加强企业内部基础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经全省各级管理部门分级验收，颁发了合格证。

1981年，卷烟产品进行了一次全国性的上浮调价，省内一些地、县从地方利益考虑，又先后办起了达县、开

县、秀山、酉阳、彭水、新津、邛崃、广汉、剑阁烟厂。这些小烟厂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劣,致使计划内大中型烟厂停工待料。地方财政还对这些小烟厂实行返税补贴,这些小烟厂就随意降价倾销,使大中型烟厂产品滞销霉变,国家减少财税收入。国务院(1983)84号文再次通令全国,坚决关停未经批准纳入国家计划的小烟厂。接着,国务院6个部、委联合发出通知,强调“必需坚决关停,不准明关暗不关”。省级6个厅局贯彻指示,坚决关停这批小烟厂。

1982年7月,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四川烟草专卖局和四川烟草公司(一个班子两块牌子),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集中统一管理。业务受中国烟草总公司的直接领导,并将省内各卷烟厂上划总公司直接管理。

为了促进四川烟草工业的发展,总公司决定将重庆、成都两厂作为重点技术改造企业。1985年年底,批准成都烟厂迁到市郊槐树店新建,进行

设备更新和全面技术改造,总投资2050万元,设计能力为年产卷烟30万箱,其中带咀烟10万箱;重庆烟厂由国家和地方共同投资新建厂房,设计能力年产40万箱;其余绵阳、巫山、黔江烟厂皆由地方投资新建厂房,提高生产能力。1984年将涪陵通用机械厂改为黔江烟厂分厂生产卷烟;西昌地区由于盛产优质烟叶,且属彝族地区,需要扶植发展,经总公司批准于1985年建立西昌烟厂(1986年正式上划纳入国家计划)。该厂在建设期间,用练兵方式生产少量卷烟试制品作为内销评吸品,因试制质量好,很快赢得了声誉。至此,全省卷烟厂增至8个。

建国以来,四川卷烟工业的综合生产能力由1949年的6万多箱提高到1985年的114万箱,增加18倍,产品品种规格也由1951年单一低档卷烟发展到上百种规格。重庆烟厂的“迎春”牌、成都烟厂的“红芙蓉”牌被评为四川省优质产品。

第二章 工艺设备

第一节 雪茄烟

雪茄烟生产初期,设备极为简陋,整个工艺是作坊式生产。其流程是喷水、抽粗筋、破叶剪碎作心子、选包皮、卷好后以浆糊粘牢成支,再以铁钎打眼通气,然后包装。这些烟支成圆柱形,稍后,又将部份烟支搭口一端卷成青果形。之后工艺又有所改进,先用水将烟叶喷透使其柔润,再用人工理伸,二叶用刀切成三寸宽长条,破烂者砍成渣滓,包皮则将叶梗除去,斜剪成条,包制时先在渣滓内放入珠兰花籽数粒,再用二叶包裹成圆形,稍干便裹上包皮,晒干喷些糊米水,用筛滚动,稍干后剪齐两端,再用铁夹子(方形)夹着,以火烤干,即成方烟。雪茄烟有淡味型、中味型和浓味型,还有一种称为醇味雪茄(实际属淡味型),其工艺处理是制丝→卷内胚→卷外包皮→包装。以上工序除部分使用简单工具外,均系手工操作。

1952年全省雪茄烟工业开始迈

出新步伐,益川工业社率先在制丝工序上引入卷烟切丝机(上下式),接着又利用卷烟机卷制雪茄烟胚。1969年全省雪茄烟的定型(压、切)和包装部份使用机器,“全叶卷”和“半叶卷”生产过程中除穿皮、上纸环等仍用手工外,其他都使用机器。1984年,从荷兰订购了5台生产雪茄烟的机器,即“内胚成型机”、“制外包皮机”、“卷外包皮机”、“定型机”、“纸环玻璃纸机”,1985年安装投入使用。至此,全省雪茄烟生产全流程形成了机械化生产流水线。

从1955年起,雪茄烟生产机械化程度提高,其生产工艺也随之改进。在此方面,发酵和配方的改进尤大。在发酵方面,掌握好烟叶的含水量,一般控制在30~35%,堆烟注意掌握好温度,一般在50~55℃,要进行翻堆,醇味发酵,加入人工香料,醇和烟味,排出杂气等,在配方上要求烟叶质量要符合该产品的等级规定,并力保其叶

组等级质量的稳定,原料来源要充足,并能合理使用库存原料,减少或避免积压和霉变损失。除烟芯叶组配方外,全叶卷、半叶卷雪茄还要考虑内包皮叶和内胚纸与外包皮叶之间在色香味上的协调,合理搭配,同一芯叶配方,

因烟支式样与规格不同,其香味吸味差别甚大,故在试吸配方时必须按预定的样式规格卷支,设计配方时须明确产品味型,以便于正确选用烟叶原料,充分考虑内外包皮余料的利用。

第二节 卷 烟

建国前四川卷烟厂生产工艺没有严格的要求,也没有专门的质量检验部门,没有复烤能力,没有库房使烟叶有自然醇化时间。一般只按烟叶等级进行分级混合,多数未加入人工香料,烟叶也不去梗。个别烟厂虽用蒸气烘烤烟支,但水份控制不稳定,经常因水份过高,造成卷烟霉变损失。

1928年出现的第一个机制烟厂,仅有2台小型卷烟机,只是卷支用卷烟机,其余工序全为手工操作。1938年,重庆建立3个较大的机制烟厂,有卷烟机18台,其中小型仿美卷烟机14台,大型卷烟机4台,压梗机、烘丝机各1台,1939年又增加了制盒机3台,生产仍不配套。1947年全省大型卷烟机增加到34台,其中美式机4台,切丝机70台。到1949年卷烟机增加到103台(其中大型机34台),切丝机65台,压梗机14台,烘丝机15台,仍没有1个厂达到完整的机器生产流

水线。生产工艺流程为:叶组配方→回潮烟叶→切丝→烘丝→卷制→烘支→包装(小包、条包、装箱)→入成品房。有压梗机的厂,在制丝工序中,还包括压梗,切梗丝的内容。

建国初期,卷烟工艺基本沿用旧的方法。1956年企业公私合营后,加强技术管理,改进落后工艺,增购新设备,改造老设备,扩大企业生产能力,卷烟工业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才真正得到完善和提高。1974年开展老厂技术革新和挖潜改造,重庆市给南洋烟厂拨款30万元进行设备更新改造,1975年完成风力加丝设备2组,自动打叶机1组,储丝柜1组,改造卷烟机3台,自造卷烟机7台,车速由原来每分钟850支提高到1100支,改造的1台包装机也由原来的每分钟104包提高到135包,机械化程度由原来的30%提高到70%。还建立了机修车间,扭转了零配件长期依靠外加工的

历史。50年代末,70年代初,经过两次较大的技术改造后,全省卷烟业基本实现了从制丝到包装各工序的机械化生产。但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比较还是落后。为了改变这种局面,提高卷烟质量和经济效益,1985年成都、四川、什邡烟厂先后引进英国 MCLINS 和意大利 SASIB 全程设备安装投产,逐步建立起全封闭式的几条自动生产线,使四川卷烟工业生产跨入全国先进行列。

烟叶发酵,是保证卷烟质量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四川卷烟工业由于长期以来国家对其投资少,厂房破旧,无力扩大生产,质量一直不够稳定。以重庆烟厂为例,发酵烟叶也只占总烟叶用量的60%。直到70年代,各厂先后筹集资金,改造、扩建、新建发酵室,逐渐做到全部使用发酵烟叶。1969年什邡烟厂在新上卷烟生产线时,建厂与建发酵室作了同步安排,当年计划生产5万箱卷烟,其发酵室就有6间,420平方米。1985年什邡烟厂的新建

和原有发酵室面积已达2050平方米。1975年省财政拨款50万元给重庆南洋烟厂把原有150平方米库房扩建成2000平方米的发酵室,增加发酵能力。各厂发酵多采用50℃制,因它比30℃制能更有效地加快发酵时间,提高发酵室的利用率,50℃制发酵过程包括升温、发酵、降温3个阶段。其中以控制好发酵(又称采温)阶段的空气相对湿度和包心温度最为关键,在发酵的降温阶段,采用自然降温,一般都未控制相对湿度。白肋烟发酵基本上是按档次烟的湿度条件要求来定,最终达到的质量要求是除去大量的氨气,显现白肋烟特有的香气。

搞好科学配方是提高卷烟质量最根本的一环。卷烟配方较为复杂,不同的卷烟类型和等级有不同配方。烤烟型卷烟,以烤烟为主要原料;混合型卷烟,则以白肋烟为主要原料。70年代我国首创的香型卷烟(又名外香型、异香型),大多接近混合型,部份接近烤烟型。

第三章 原 料

第一节 晒 烟

发展和分布 晒烟,古代称为淡芭菰、淡肉果,又称叶子烟。最早产于川东的巫山。据《巫山县志·巫山乡土志》记载:明天启至崇祯年间(公元1621—1644年)楚民带种子在巫山试种一种叶似柳、青中透黄、花似斗、红中透白的植物,称为烟草,为人们品吸或作礼品馈赠。又据《什邡县志》记载,清乾隆年间(公元1736—1795年)什邡县开始引种,嘉庆中叶普遍种植。民国初期,晒烟主要集中于川西平原,主产地在什邡县,年产量达20万担以上。30年代手卷雪茄烟工业兴起,促进了晒烟种植业的发展,1936年川西平原年产量达110万担,主产区是什邡、绵竹、广汉、彭县、新都、郫县等,其中什邡县产量为35.8万担,占总产量的32.5%。烤烟发展以后,晒烟生产逐年减少,1949年全省种植面积下降到4.7万亩,总产量只有7万担。

建国后,人民政府把晒烟生产纳

入国民经济计划,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如:加强市场管理,提高收购价格,发放预购定金,拨给奖售物资,使晒烟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发展过程总的呈波浪式起伏前进。1950—1957年,全省种植面积一直保持在20多万亩,总产量30万担以上,其中什邡县种植10万亩,产量10万担左右,其他产区还有绵竹、广汉、新都、彭县等。三年自然灾害,晒烟面积减少到12.1万亩(1961年),总产量6.2万担,亩产只有51斤,是建国后最低的一年。1962年,晒烟列为二类商品,实行派购,由省统一分配和管理。此间,国家调高了晒烟的收购价格。1963年,晒烟包括毛烟、柳烟、泉烟、大烟(土烟除外)。国家恢复预购合同制,并推行留量和奖售政策等发展生产的措施,而使晒烟种植面积有所增加,产量达到10多万担。1964年,进一步严格市场管理,由国家收购和经营晒烟,在大、

中城市、工矿区,实行凭票供应。1965年,省人民政府规定土烟不奖售,只奖售毛柳烟,并提高了奖售标准,促进了晒烟生产。眉山、犍为县也由生产土烟改种毛烟,晒烟主产区由原来的5个县发展为7个县,使晒烟种植面积增到18.6万亩,总产量30万担。由此,晒烟的凭票供应被取消。

1966年,受“文革”的影响,晒烟生产的波动很大,1966—1967年全省晒烟种植面积降到10多万亩,产量10多万担,市场供需矛盾突出。1968年,涪陵、达县、万县地区试种毛烟成功。1968—1973年,晒烟每年种植面积约20万亩,产量20多万担。1974年以后,晒烟产地不断扩大,全省产区发展到60多个县。全省种植面积由1974年的28万亩发展到1977年的38.8万亩。产量由43万担增加到58.9万担。1979—1980年,其它农产品提了价,而晒烟价格未提,影响了烟农的生产积极性,1980年种植面积下降到25.3万亩,产量降到37.8万担。1981年,省人民政府调整晒烟收购价格,同时合理调整布局,提倡科学种烟,使晒烟生产又大幅度回升。1982年,种植面积51万亩,产量118万担,比年度计划面积增加70%,产量增长81%。

1983年,省烟草公司接收了省供销社移交的烟叶生产收购、调拨业务后,对晒烟生产计划作了适当调整,种

植面积调为27.4万亩,总产68.8万担。同年,国务院颁发的《烟草专卖条例》,把什邡、绵竹、新都、彭县、广汉、眉山、犍为、宣汉、巴中、万源、垫江、丰都、石柱、蓬安、剑阁、忠县16个县列为名晒烟县,从种植、收购到市场销售,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成为省内晒烟生产基地。1984年省内晒烟因严重自然灾害而减产,种植面积减到20.2万亩,产量36.9万担。1985年,由于晒烟经营体制尚未完全理顺,晒烟总产量仅54.5万担,只完成计划的77.85%,但比上年仍增长47.69%。

晒烟品种 晒烟品种主要有毛烟、柳烟、泉烟、大烟4类。土烟也属于晒烟。按晒后的颜色不同又分为晒红烟和晒黄烟两种。

毛烟以什邡县种植为主,产量高、质量好,在川烟享有盛誉,现已在全省普遍种植。毛烟属晒红烟类型,其品质特点是晒后色泽深褐红亮,组织细致,油份充足,弹性好、叶身厚,烟气醇香,燃烧的持火力强。用糊米水进行再调制发酵的为“糊米烟”,能醇化烟叶品质,减少或清除青杂气味,提高烟叶香味,增强接火力,促使色泽红亮,增强保管期,是生产雪茄烟的主要原料,也是消费者喜欢用来自卷自吸的一个品种。毛烟的优良品种,首先是白花铁杆子,其次是红花铁杆子。

柳烟以绵竹、新都县种植为主,其中绵竹县的秦家坝和新都县的督桥河

所产最为著名,有“贡烟”之称。新都柳烟用“红米”(红曲酶)发酵,再行调制,因此风格不同,独具特色,其类型、品质特点和用途与毛烟同。柳烟的优良品种是枇杷柳。

泉烟以绵竹县的什地、富新区种植为主,土质较沙,泉水较多,引种后用泉水灌溉,故名泉烟。它属晒黄烟类型,晒后色泽全黄,香气浓郁、弹性好,

叶身较厚,是制作水烟烟丝的原料,它的优良品种是莆扇烟。

大烟以郫县种植为主,类同泉烟。由于销路窄,又受晒晾工具影响,种植面积逐年减少,濒于灭绝。

土烟在建国前后几乎遍布全省,由于品种低劣,无销路,60年代各地陆续改种毛烟,现除少数边远偏僻山区自吸自用种植一点外,已基本淘汰。

第二节 烤 烟

发展及分布 烤烟亦称熏烟,四川种植始于抗战时期。1937年山东烟草改良场迁入四川并入省农业改进所,设场于什邡,从事试验研究工作。1939年国民政府财政部决定设立四川烟草示范场,从事推广试验工作。总场设郫县。在新都、温江、崇宁、金堂、什邡、绵竹、眉山、资阳等地设示范烟圃,试种推广烤烟。至此,烤烟有了专门机构负责管理。40年代初,全省烤烟分布于资简(资阳、简阳)、绵什(绵竹、什邡)、青眉(青神、眉山)、温郫宁庆(温江、郫县、崇宁、崇庆)4个产区,由于简阳的土壤,气候条件有利于烤烟生产的发展,故种植较多,已成为大宗烤烟生产基地。其它产区多以晒烟为主,烤烟种植零星分散,生产发展缓慢。1949年全省种植面积3万亩,产

量3万担。

建国初期,尽管烤烟生产经过了3年时间的恢复,但发展仍然不快。主产烤烟的资阳、简阳县过去种烟多用炕土(即冬闲地),能提前产新收烟,起到调剂省内外卷烟工业青黄不接的需要。以后耕作制度变化,炕土减少,同时,未严格进行科学种烟(如烟地要轮作,一般应隔3年再种最好,但有的产地只隔一二年或不隔年),而导致病虫害严重,影响了烟叶质量。加之收购价格偏低,1950—1960年间,烤烟种植面积仅有2—3万亩,产量在5万担以下。

三年自然灾害,农业连续歉收,烤烟也大幅度下降,1962年烤烟种植面积6000亩,国家只收购了2600担,是建国后最低的一年。1963年国家采取

保护发展生产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如发放烤烟生产预购定金,对烟农奖售粮食、化肥、调高烤烟收购价格等,使烤烟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1964年种植面积增加到9万亩,产量12万担。

“文革”期间,烤烟种植面积一直徘徊在9万亩左右,产量在10—17万担之间。为适应省内卷烟发展的需要,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扩大产区,力争省内卷烟原料较快地实现自给。1975年全省烤烟种植面积上升到17.3万亩,产区扩大到29个县,其中主产县有:资阳、简阳、忠县、梁平、黔江、秀山、古蔺、叙永、筠连、眉山、丹棱、洪雅、会理、会东等,产量增加到31.8万担。

1976—1978年,烤烟种植面积逐年增加,由17.3万亩增加到35.9万亩,3年产量每年平均递增将近10万担,1978年产量68万担,卷烟工业省内原料自给率由20%增到80%。不但增加了社队收入,还为国家上缴了1.69亿元的税金。

烤烟数量上得很快,但烟叶质量一直较差,生产高档卷烟需用的上中等烤烟少,低次等级烟叶多,造成大量积压,占用了资金和仓储。

为了解决数量与质量的矛盾,1979年国家对烤烟的奖售办法加以改进,改奖数量为奖质量,即上中等烟多奖,低次等烟少奖或不奖,由原每收购1担烤烟不分等级奖售粮食、化肥

各20斤,改为每收购1担上等烤烟售粮食、化肥各70斤,中等40斤,下等20斤,低等(除青三、末级外)15斤。但由于烤烟生产基础较差、水平低,上中等烟只占20%左右,下低次等烟占70%以上。上中等烤烟虽然奖售高,但短时间很不容易达到。加之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采取提高收购价、超交加价,增大自留量等办法,而烤烟仍是全收全调,价格不变,因此,烟农生产积极性不高。1980年烤烟生产面积降到22万亩,产量降到41.10万担。1981年国家对烤烟收购价调高,另外由烟厂价外补贴10%,省政府还规定全省年收购50万担为基数,超基数部份加价15%,一订3年不变。同时又调高了烤烟粮食奖售标准,每收购1担上中等烟,奖售粮食100斤,下等烟奖60斤,低等烟的中六、上五级奖40斤,青三、末级和级外烟奖20斤,片烟不奖。这些政策的调整,有效地促进了烤烟生产的发展。1982年种植面积95.5万亩,产量93.3万担。比上年分别增长了75%和79.7%。但烤烟质量差的问题仍未解决,低次等烟的比重仍然偏大。对此,省农业厅、供销社、轻工业厅等主管机关吸取几年来的经验教训,对烤烟生产有针对性地提出“计划种植、主攻质量、优质适产”的方针,按照因地制宜、适当集中、择优安排的原则合理调整生产布局,把烤烟安排在最适宜区种植。生产重点由盆地中

区移向盆地西南,东南一带。1984年以后,增加普格、西昌、彭水、南川、武隆、宜宾、泸州等地生产烤烟,调减了内江、万县、乐山等低质烟区的种植面积,大力推广良种壮苗、薄膜复盖、合理施肥等科学种烟技术,实行栽培管理规范化,使烤烟质量得以显著提高。1983年上中等烟达43%,1984年又提高到57.9%,1985年不仅质量提高,产量也大幅度上升,种植面积55.7万亩,收购烤烟111.05万担,上中等烟占66.4%,创历史最高水平。

烟叶复烤 按照生产卷烟的需要,对收购起来的原烟要进行复烤,即

将原烟经过干燥降温冷却和均匀回潮等工艺过程,使烟叶含水量达到一定限度并均匀一致。这样做有利于储存保管,防止走油、变色和霉变,杀死叶片上附着的霉菌,防止虫害,避免损失,减少尘土杂物,排除杂气,去掉部分青杂味;还能使青烟转黄、烟叶醇化,降低刺激性,从而保证卷烟质量。

1964年修建资阳复烤厂,当年复烤量6万担。1976—1984年,陆续修建眉山、古蔺、叙永复烤厂,1984年新建西昌微波复烤厂,1985年又建宜宾、会理复烤厂,至此,全省共有7个复烤厂,复烤能力共52万担。

第三节 白 肋 烟

白肋烟是一种晾烟,是50年代从美国引进的制造混合型卷烟的重要原料。先在湖北省试种成功。1970年轻工业部对湖北省种植白肋烟进行鉴定,认为在色泽、香气、吸味等方面基本符合制混合型卷烟的质量要求,是一个有发展前途的新品种。该品种1972年从湖北引进四川,先后在达县、开江、叙永、宣汉、通江、巴中、万县、巫溪、云阳、奉节、开县等地试种,成功后,1973年在国际市场试销,出口16吨。虽然数量不大,但试种后就能出口,对外贸易部和轻工业部都很

重视,随即委托郑州科研所到达县、万县考察。经对气候、土壤、光照等自然条件多方调查后,考察组认为四川这两个地区适合种植白肋烟。从此,生产由少到多,由分散到集中,逐步发展成为四川主产白肋烟的基地。

1973—1977年,全省累计种植面积约18.5万亩,产量1.77万吨,出口6091吨,出口率占总产量的34.41%。1978年,白肋烟种植面积15万亩,产量1.36万吨,但受国际市场影响,只出口177吨,1979—1982年,全省累计种植面积23.4万亩,产量2.34万

吨,出口量回升到 2101 吨,占总产量的 8.98%。1985 年省烟草公司接管产销业务后,集中优势发展主产区,将 11 个县调减为 5 个县,压缩种植面

积,当年产量 9211 吨,出口 2124 吨,出口率为 23%,基本做到以销定产,以产定购,计划安排购销。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烟草经营与专卖

建国前,烟草收购基本上是由各地批发商,烟商及制造商或经纪人在产地县设庄收购,运集于烟叶商行、烟栈。在经营中,烟商多感势单力薄,生存艰难,就自行结成行帮,如渝万帮(重庆、万县)、中和帮(简阳、资阳、富顺、泸县)、西北帮(陕、甘、晋)等,就地设栈转运,成为烟叶商品流通的重要环节。当时金堂因水路交通方便,是全省烟叶经营的最大集散地之一;重庆地处水陆交通枢纽,是建国前四川烟草经营的又一大基地。

建国初,四川省土产公司负责收购经营全省的烟叶,在各县区都设有分支机构,直接深入产区,扶持指导生产,开展收购经营。年收购经营量占上市量的80%左右,余下的20%左右为私商经营。1954—1955年间,由省烟酒专卖公司负责经营管理,除主产区直接经营外,其他非主产区由土产部门代为收购经营。1956年交由省农产

品采购厅经营,1957年采购厅撤销后,交省供销系统的棉麻烟茶贸易局经营。1965年成立全国烟草“托拉斯”,四川成立成都、重庆、简阳、资阳4个烟叶经理部、负责全省的烤烟经营业务,晒烟仍由供销社经营。1969年业务移交省轻工业厅,仍由4个经理部经营,生产种植由省农业厅管理。1976年烤烟由轻工业厅交省供销社棉麻烟公司管理,负责种植、收购、调拨等经营业务。1982年10月生产经营业务全部交给省烟草公司管理,省公司在各地区设分公司,县设县公司,区乡设经营站、点。产烟区负责烟叶生产和卷烟销售,非产烟区只负责卷烟销售。白肋烟1972—1984年由省外贸局管理,1985年移交省烟草公司管理。

烟草及卷烟是特种消费品,世界各国大多建立专卖体制。我国近百年来长期受外烟冲销,对外烟不进行管

制。抗战中后期,交通断绝,外烟无法进入内地。1942年5月13日,国民政府以“增加财政之收入,节约消费者之耗用为目的”,颁发了《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此《暂行条例》到1945年6月宣布废止。

建国后,1952年撤销4个行署合省后,成立了四川省烟酒专卖局,对烟类实行专卖,在烟叶主产县设立收购点,直接经营;一般产烟区则委托供销社和土产站代为经营;对烟类制品则全部由专卖属统管。1955年专卖局撤销后,成立省农产品采购厅。1957年移交省商业厅糖业烟酒公司,下设两个二级站。1966年以来,因山东、河南等省外调入增多,为减少迂回运输,建立了绵阳站。1969年又建立了内江站。

进入80年代,为了加强烟草行业的集中管理,改善市场卷烟供应,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全国烟草行业的产供销、内外贸业务统一由中国烟草总公司经营。1983年3月,省轻工业厅管

理的卷烟生产,省商业厅管理的卷烟销售,省供销社管理的烟叶生产经营业务,全部划归省烟草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省烟草专卖局根据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在抓机构组建的同时,着重抓了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的专卖。给计划内烟厂发放生产许可证,关停计划外小烟厂;烟厂所有产品全部交省烟草公司统一分配,计划调拨、批发,工厂所需的原料也由省公司统一安排计划调拨;取缔了多渠道进货,多头批发;查处了违反专卖活动的案件,整顿了市场,狠狠打击了高价倒卖卷烟的黑市交易活动,强化了专卖管理。卷烟的销售,无论是国营、集体、个体都必须向专卖机构申请,待取得专卖许可证后才能经营。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又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了专卖管理工作。

第二节 产品销售

雪茄烟 建国前,各烟厂(坊)本小利微,没有仓储和流动资金。为避免产品滞销积压,都是以需定产,生产量就是销售量。

建国初,销售范围基本在本县及附近地区。各烟厂除直接将雪茄烟卖给烟商外,还在成、渝等大中城市委托烟店代销,并联络和鼓励一些行商到

烟厂贩运。在省外一些交通方便和物资集散地,如沙市、汉口、西安、兰州、宝鸡,汉中等地设立推销处。1954年下半年,国家对烟酒实行专卖,各代销点和推销处撤销。1956年烟酒专卖局撤销,取消包销,省人民政府为了保护雪茄烟产品的优势,决定仍由各地商业部门全部收购包销。在工商双方紧密配合下,除巩固了原已形成的省外销区外,还新开辟了东北等销区。

四川雪茄烟以它独有的风格,不仅赢得了国内消费者的赞扬,而且在国际市场上也颇受欢迎。1966年“长城”牌雪茄烟在香港、澳门试销成功。从1976年开始,经香港转销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销售量逐年上升,到1980年累计出口“长城”、“峨嵋”等名牌雪茄烟9138箱,但由于出口关税过高,担负出口雪茄烟生产的什邡烟厂因系手工生产,成本较高、效率较低,从而造成亏损,被迫于1981年停止出口。外商虽多次要求继续供货,但终因税收政策未作调整,出口雪茄烟生产仍未能恢复。

四川卷烟的销售市场早于烟厂诞生50多年。1877年前后,“英、美烟草公司”就派人入川推销卷烟,从巫山县入境沿长江到重庆。到1924年在长达40多年中,英美烟一直霸占四川市场。广东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生产的“大联珠”等牌卷烟,虽曾进入过四川市场,但因数量很少,起不到抵制外烟倾

销的作用。

抗战时期,英、美卷烟无法入川,武汉、广州等地相继沦陷后,四川卷烟逐步占住市场。产品除满足本省外,还运往陕西、甘肃、西康、云南、贵州等省。抗战胜利后,交通恢复,四川卷烟在西北的市场逐渐被沪、汉和英、美卷烟占据,省内市场也涌进了不少英、美和贵州卷烟,迫使四川卷烟生产不断缩减,烟厂大批倒闭。建国后,各卷烟厂恢复生产,产品全部由商业部门收购。商业部门鉴于工厂资金不足,还主动帮助烟厂解决困难,搞来料加工,促进了产销发展。此后无论经营体制如何变更,产品一直由商业包销。1982年省烟草公司成立,卷烟销售纳入省烟草公司统一经销,由省公司管计划调拨,各地区烟草分公司为二级站,各县烟草公司为三级站,统管批发业务。

四川卷烟产销矛盾很大,1985年统计年销量达188万箱,从省外调进81.6万箱,自给率仅60%,每年从省外调进40%。50年代销河南烟较多,60年代销上海烟,70—80年代后被云贵烟所代替,特别是云南的高档卷烟,如“红塔山”、“阿诗玛”、“云烟”等牌号,在消费者中信誉较高。

1985年,四川烟厂生产的“并蒂莲”牌卷烟,以旅游纪念烟进入北京中南海纪念馆。什邡烟厂的混合型卷烟“居庸关”牌、“华西”牌也进入了北京市场。四川、什邡、西昌3个烟厂还为

安徽、浙江、河北等省加工产品，但总销量还小，只能称是打开了一个窗口。

第三节 烟 税

四川征收烟税始于清朝末年。1912年开征烟叶统税。分级征税，其税率为毛烟0.8%，甲叶烟0.7%，甲毛烟0.6%，壳毛烟0.5%，么烟0.4%。1915年烟类以公卖形式征税，批发每市担征40元，零售征税分为4元、8元、16元三等。1919年公卖与税费合并征收。

卷烟、雪茄烟税收，自1935年实行统税以来，系派员驻厂课征。卷烟税率，开始按每箱价值分为两级，一级烟（每箱5万支），价值300元以上者，征税160元；二级烟价值在300元以下者，征税80元，并规定二级烟最高售价，如属非烟厂所在地，则准予放宽20元，以不超过20%为限。1937年4月改为四级制，计税价值提高到一级800元以上征800元，二级400元以上征400元，三级200元以上征200元，四级200元以下征100元。雪茄烟自开始征税起，即按1000支价值计算征税。实行六级制，按级征税，唯土雪茄烟到1939年1月1日起，才开始征税，实行三级制，按级征税”。见表3-1、表3-2。

1942年实行战时专卖后，卷烟专

卖税每箱按7个等级征收。其税率为：原料从价征收40%，成品从价征收100%。到1945年废止专卖后，不仅没有减少税收，反而加重了收税，改“从量征税”为“从价征税”，削弱了卷烟与外烟的竞争能力。成都产“华生”牌卷烟1箱从量征税不过10万元，而改为从价征税则要征37万元，可是该牌卷烟销售批发价40万元还难于脱手。据1945年7月1日《新华日报》载：重庆“此次加税，手工卷烟，平均由3万元一箱的税，一加就是20几万元，最高的加到30万元以上，一箱平均加税5—6倍。机制卷烟税率增加了20%左右。”

1948年4月2日，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规定“一、卷烟从价征税百分之百，二、熏烟（烤烟）叶从价征收百分之三十”。致使四川卷烟工业面临绝境。

建国后，国家根据财力和各类烟厂生产利税情况，参考了烟类税收的历史状况，制定了新税率。1950年1月27日政务院公布的《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烟草税率：卷烟类：甲级烟征税120%，乙级烟110%，丙级烟

100%，丁级烟 90%；雪茄烟类：不分等级，一律征 100%；高级斗烟丝 100%；普通斗烟丝 45%。1952 年政务院根据经济恢复时期新的形势，组织制定了《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于 12 月 31 日公布实施。对烟类税率作了新的调整，晒烟和烤烟为 40%，卷烟甲、乙级为 66%，丙级 60%，丁级 55%，戊级 35%；雪茄烟统征 55%；丝烟(包括斗烟、无盒烟)40%。这一税率，一直执行了 31 年。1983 年国家税率作了全面调整，晒烟、烤烟 38%，卷烟甲、乙级 60%，丙级 56%，丁级 50%，戊级 32%，雪茄烟统征 47%，丝烟 35%。

烟草行业一直是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四川烟草行业实现税利(不含重庆市)，1983 年税金 1.68 亿元，利润 481 万元，1984 年税金 2.38 亿元，利润 3676 万元，1985 年税金 8.03

亿元，利润 4426 万元，烟税占全省财政收入 6% 以上。

烟草行业税大利微，在原辅材料涨价的情况下，1983 年部份烟厂出现了亏损。为了发展生产，增加国家积累，烟厂积极挖掘内部潜力，降低成本，省财税部门又采取了保护性临时措施，即在不减少财税总收入的前提下，给烟厂一定的“返税”“让税”照顾。1984 年，资阳县财税局率先在四川烟厂开始实施，规定乙级卷烟每包降价 3 分计税，丙丁戊级每包降价 2 分计税。所让税金解决了烟厂困难，同时也将部份利益让给销地，刺激销地出售卷烟的积极性，反过来又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有的地方财政也仿效资阳的作法让税，或给工厂下达增税额总指标，完成后返还税金。

四川省雪茄烟税金表

表 3-1

单位：千支/元

登记售价(元)	等级	税金	备注
80 元以上	一	62.00	
40 元以上	二	31.00	
20 元以上	三	15.00	
10 元以上	四	7.80	
6 元以上	五	4.15	
6 元以下	六	3.10	

四川省土制雪茄烟税金表

表 3—2

单位:千支/元

登记售价	等级	税金	备注
4.5元以下至3元	甲	1.50	每千支批发售价税计算 在4.5元以上者,照 卷烟税率征说。
3元以下至1.5元	乙	1.00	
1.5元以下	丙	0.50	

四川省 1949—1985 年卷烟、雪茄烟产值、产量表

表 3—3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产量(万箱)		年份	工业总产值	产量(万箱)	
	(万元)	卷烟	雪茄烟		(万元)	卷烟	雪茄烟
1949	43	6.70		1967	2195	7.72	2.99
1950	328	6.20		1968	1632	5.48	2.52
1951	255	5.57		1969	2188	8.89	2.70
1952	175	2.40		1970	3321	14.74	2.53
1953	696	2.90	2.81	1971	8111	20.41	2.95
1954	679	2.95	2.02	1972	7356	19.18	3.52
1955	1068	2.98	1.96	1973	9762	23.31	3.69
1956	1509	3.39	2.59	1974	12490	27.73	4.11
1957	1454	3.99	2.22	1975	15666	33.54	5.74
1958	2429	8.06	3.09	1976	17874	36.79	7.13
1959	3217	7.92	3.82	1977	21613	45.42	11.83
1960	5675	4.74	4.62	1978	23940	50.36	12.19
1961	4342	3.23	3.96	1979	26767	57.51	10.70
1962	2254	1.87	2.44	1980	28161	61.51	15.47
1963	1621	4.70	3.26	1981	33895	64.99	20.46
1964	2072	8.02	2.85	1982	40474	71.80	33.65
1965	1121	7.86	2.87	1983	42466	73.25	40.73
1966	2388	6.09	3.05	1984	49002	84.82	44.11
				1985	58699	108.39	10.33

注:机制雪茄烟从 1952 年试产,1953 年统计产量,以前系手卷雪茄烟未统计。

四川省 1985 年烟草机构分布统计表

表 3-4

地 名	县数 (个)	烟 草 机 构 分 布 (个)					
		分公司	县公司	卷烟雪 茄烟厂	复烤厂	烟叶经理部	烟草质量 检测中心
合 计	215	17	159	12	7	2	1
重 庆 市	21		21	1		1	
成 都 市	18	1	12	1		1	
自 贡 市	6	1	2				
渡 口 市	5	1	2				
泸 州 市	6	1	5		2		
德 阳 市	5	1	5	3			
遂 宁 市	3	1	3				
广 元 市	4	1	5				
绵 阳 市	8	1	6	1			
内 江 市	9	1	9	1	1		
乐 山 市	17	1	12		1		
宜 宾 地 区	10	1	10		1		
涪 陵 地 区	10	1	10	2			
万 县 地 区	10	1	10	1			
南 充 地 区	13	1	41	1			
达 县 地 区	13	1	13				
雅 安 地 区	8	1	6				
凉 山 自 治 州	18	1	17	1	2		
阿 坝 自 治 州	13						
甘 孜 自 治 州	18						